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499,713,396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99,713,396 (100%)	0 (0%)
3.	(A) (i) 重選李漢潮先生為董事。	499,713,396 (100%)	0 (0%)
	(ii) 重選李焯芬教授為董事。	499,713,396 (100%)	0 (0%)
	(B) 釐定董事酬金。	499,713,396 (100%)	0 (0%)
4.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99,713,396 (100%)	0 (0%)
5.	(A) 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配發股份。	421,664,574 (99.85%)	624,822 (0.15%)
	(B) 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422,289,396 (100%)	0 (0%)
	(C) 擴大向董事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	421,664,574 (99.85%)	624,822 (0.15%)
	(D) 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421,664,574 (99.85%)	624,822 (0.15%)

以上全部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1,599,109.8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趙雅各工程師，*OBE, JP*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漢潮先生 : 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SBS,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